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0382

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交流接触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10-12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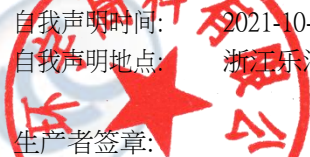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038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UC1(CJ48)-40、50、63、75; Ith:100A[HUC1(CJ48)-40], 125A[HUC1(CJ48)-50、63、75]; Ui:690V;
Ue:AC(220V/230V)/(380V/400V)/(660V/690V); Ie(AC-3): 40A/40A/25A[HUC1(CJ48)-40],
50A/50A/35A[HUC1(CJ48)-50], 63A/63A/43A[HUC1(CJ48)-63], 75A/75A/45A[HUC1(CJ48)-75]; Ie(AC-
4): 40A/40A/25A[HUC1(CJ48)-40], 50A/50A/35A[HUC1(CJ48)-50], 63A/63A/43A[HUC1(CJ48)-63],
75A/75A/45A[HUC1(CJ48)-75]; 使用类别:AC-3, AC-4; Us:AC36V, 127V, 220V, 380V/50Hz; 3P, 4P; 配用的
辅助触头: Ith:10A, AC-15:380V/0.26A、220V/0.45A, DC-13:110V/0.27A、220V/0.14A; 2NO2NC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0-12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